

簽 於 教務處

日期：114年3月7日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縣辦理「114年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(室)藏書量」一案，敬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4年3月7日府教課字第11400469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文本校因學生每位擁書量未達40本，故有此項補助。
- 三、依文本校充實圖書量補助金額為200000元整。
- 四、依文本校購書款以採購「紙本中文圖書」為主。
- 五、依購書注意事項，本校應成立選書委員會，完成選書任務。

擬辦：

- 一、選書委員會擬依學年，包含幼兒園及類別，分為七小組。
- 二、再由圖書承辦老師完成統整及申請。

第一層決行		
教務處	核稿	決行

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教務處註冊組長 杜湘蓮：114/03/07 15:47

統整意見：

2.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吳雅靖：114/03/08 08:55

統整意見：

3.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校長室校長 方智明：114/03/08 09:27
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